

新澤西教育局



David C. Hespe
教育局長

Susan Martz
助理局長
學習支持及專門服務科

John Worthington
代理主任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新澤西教育局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 0500
(609) 376-9060

PTM 1506.13

特殊教育領域的 家長權利

2016年8月修訂

州教育委員會

MARK W. BIEDRON.	享特登縣
主席	
JOSEPH FISICARO	伯靈頓縣
副主席	
ARCELIO APONTE	米德爾塞克斯縣
RONALD K. BUTCHER.....	格洛斯特縣
CLAIRE CHAMBERLAIN.....	薩默塞特郡
JACK A. FORNARO	沃倫縣
EDITHE FULTON	海洋縣
ERNEST P. LEPORE.....	哈德遜縣
ANDREW J. MULVIHILL.....	蘇塞克斯郡
J. PETER SIMON	莫里斯縣
DOROTHY S. STRICKLAND	埃塞克斯郡

David C. Hesse, 教育局長
秘書

特殊教育領域的 家長權利

《新澤西特殊教育行政法規》(N.J.A.C.6A:14) 及聯邦《2004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2004) 是保障殘障兒童在最不受限制環境中接受免費且合宜的公立教育的法律。這些法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賦予家長參與殘障兒童教育的權利。

家長及學區代表組成團隊，擔當起為殘障兒童制定合宜教育計劃的責任。本文檔闡述影響幫特殊教育實施的州法律、聯邦法律，幫助殘障兒童的家長理解其在特殊教育過程中享有的權利。家長應當在理解這些權利的基礎上積極參與殘障子女的教育。

本文檔由教育局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編撰，旨在為殘障兒童的家長提供最全面、最新的資訊。本文檔定期修訂，反映法律領域的最新變化，提供對家長有用的額外資訊，以更加簡潔、明瞭的方式提供資訊。

家長在理解自身權利方面如需額外幫助，請參閱第 42 頁羅列的聯絡方式，諮詢「全州家長權益主張網絡」(SPAN)、新澤西殘障人士權利署 (DRNJ)、新澤西教育部各縣郡辦公室及當地學區。

此為依照《新澤西行政法規》(N.J.A.C.)第 6A:14-2.3(g)7. 款的規定做出的程序保障聲明。

目錄

介紹信	1
決策及參與會議	1
會議通知	2
書面通知	3
母語及書面通知	4
同意	4
家長申請	6
保險的使用	7
測評	7
獨立測評	8
資格	10
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10
向成人生活過渡	11
重新測評	12
子女達到法定成人年齡時的權利轉移	12
州外就學的成年子女	12
學籍檔案的保密性及獲取	13
代理家長	14
因持異議讓子女就讀	
非公立 (私立) 學校	15
因持偏好 (公平參與服務) 讓子女	
就讀非公立 (私立) 學校	15
化解分歧	16
自願調解	16
正當程序聽證	18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	21
緊急援助申請	21
正當程序聽證權利	22
律師費	23
投訴解決	24
紀律處分	26
常用術語	30
家長請求調解/ 正當程序聽證/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的申請表	31
緊急援助申請表	34
宣誓書證明或經公證的尋求	
緊急援助請願聲明	36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投訴表	38
家長請求強制實施調解協議的申請表	41
家長請求強制實施行政法辦公室	
簽發的最終裁決的申請書	43
資源	45
向成人生活過渡的資源	45-

特殊教育領域的 家長權利

介紹信

什麼是介紹信？

介紹信是在兒童疑似患有殘障或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情況下開具給學區的要求對兒童進行測評的書面申請。

介紹信由誰開具？

- 家長
- 學校工作人員
- 包括新澤西教育局在內的為學生謀福利的機構

若家長認為子女可能患有殘障，可以向所在學區提交書面申請，介紹子女接受測評¹。

提交介紹信之後會發生什麼？

學區在收到介紹信後 20 個日曆日² 內必須開會決定是否開展測評。若決定開展測評，則須進一步決定用以判斷當事兒童是否需求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所需的測評的類型及其他程序。若決定不開展測評，則會提出建議，幫助對當事兒童的普通教育實施干預或服務。

決策及參與會議

與兒童特殊教育需求相關的決定是如何做出的？

與兒童特殊教育需求相關的決定是在會議上做出的。若子女患有或可能患有殘障，家長有權利參與與下述問題相關的會議：

- 鑒定（決定是否進行測評）；
- 測評（評審程序的性質與範圍）；
- 歸類（確定子女是否具備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
- 制定、審核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 子女的就學安排；
- 對子女進行重新測評。

一支由合格人士組成的多學科團隊開會做出上述決定並為當事兒童制定個別化的教育計劃 (IEP)，當事兒童的家長也將是該團隊中的一員。

¹ 就特殊教育問題致信學區時，家長可以寫信給校長、特殊教育主任、兒童研究團隊督導、個案經理或其他相應的學校官員。

² 此時間期限不包括學校假期，但包括暑假。

家長有權：

- 在必要時獲得學區免費提供的口譯員、筆譯員或手語譯員；
- 在無法親自參與必要的會議時，透過個人電話通話、會議電話通話、視訊會議通話等方式參與會議；
- 在確定子女是否具備資格的會議之前至少 10 個日曆日獲得用於確定子女是否具備資格的測評報告、文件資料及資訊。

IEP 團隊的所有成員都必須出席 IEP 團隊會議嗎？

IEP 的所有成員均必須出席 IEP 的全部會議，除非家長以及書面形式同意 IEP 某位必要成員不出席。學區在兩種情況下可以要求家長同意 IEP 的某位必要成員不出席某次會議：

- 若會議不討論某位 IEP 必要成員專業領域方面的問題³，學區會申請家長以書面形式同意該成員不出席會議或不全程參與會議。此等徵詢同意的申請書必須與會議通知一同發出。若家長同意該團隊成員不出席，必須簽署該申請書並返還學區。對於此等徵詢同意的申請，家長可以拒絕，若家長拒絕，則相關團隊成員必須出席會議。
- 若會議討論某位 IEP 必要成員專業領域方面的問題，學區會申請家長以書面形式同意該成員不出席會議或不全程參與會議。此等徵詢同意的申請書必須與會議通知一同發出，且必須包含該成員的書面意見。此等書面意見還須在會議召開之前發送給 IEP 團隊的其他成員。若家長同意該團隊成員不出席，必須簽署該申請書並返還學區。對於此等徵詢同意的申請，家長可以拒絕，若家長拒絕，則相關團隊成員必須出席會議。

會議通知

家長如何獲邀參與會議？

為了確保家長有機會參與與其子女相關的會議及決策流程，與子女特殊教育相關的會議必須安排在家長及學區均合適的時間和地點召開。學區必須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確保家長有機會出席會議。

會議通知中應當包含哪些資訊？

會議書面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目的、時間、地點、與會人員以及：

- 告知家長，家長或學區可以邀請具備與相應知識或專業能力的人士，包括相關服務的工作人員，出席會議。由邀請此等人士出席會議的一方（家長或學區）判斷此等人士是否具備相應知識或專業能力；
- 若當事的殘障學生年滿 14 歲（在情況適宜時可以在未滿 14 歲），則相關的會議通知必須指明會議目的是考慮當事學生是否需要過渡服務，指明學區將邀請當事學生出席會議。

³ 例如，若召開 IEP 團隊會議的目的是討論變更至相關服務（例如言語語言治療），學區可以請求普通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不出席，因為此等變更不會對課堂授課產生影響，因此會議討論不涉及相關教師的領域。

若家長無法出席會議，學區是否仍然會召開會議？

是。學區可以在家長未出席的情況下召開會議。若學區可以用文件證明其曾多次與家長商量安排會議或透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讓家長參與會議但均未能成功，則學區可以在家長未出席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書面通知

家長如何知悉對學區其子女特殊教育需求的決定？

學區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告知家長對其子女特殊教育需求的決定。

學習在採取以下行動時必須向家長發出書面通知：

- 提議開始或變更：
 - ▶ 鑒定、測評、歸類；
 - ▶ 實施 IEP 或就學安排；
 - ▶ 為當事兒童提供免費且合宜的公立教育 (FAPE)；
 - ▶ 重新測評；
- 徵詢同意；
- 批准或拒絕家長提出的與其子女的鑑別、測評、就學安排、免費且合宜公立教育相關的書面申請。

書面通知應當包含哪些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全面闡述學區的建議，申明家長享有特殊教育法賦予的權利。若學區決定開展或不開展初始測評，則學區除了應當在書面通知中包括下列內容外，還必須為家長提供一份特殊教育法規及正當程序聽證規則的副本。

學區必須在發出的書面通知中：

- 闡明其提議或拒絕採取的措施；
- 說明其不採取該措施的原因；
- 闡述已經考慮過的其他措施以及為何拒絕採取這些措施；
- 闡述學區在做出決定時使用的相應的程序、檢查、紀錄或報告；
- 闡明與學區所做提議或拒絕相關的其他因素；
- 包含一份公告，告知家長享有特殊教育法賦予的權利。

何時會向家長提供本手冊副本？

每年向家長提供一次本手冊副本，或在以下情形中提供：

- 家長索要副本；
- 子女被介紹接受初始測評；
- 在學年期間首次向教育局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或首次向教育局提出投訴；
- 做出實施紀律處分的決定，此等決定導致就學安排發生變化。

除上述情形外，學區必須向家長出具聲明，說明：

- 若子女具備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則家長享有特殊教育法賦予的權利；
- 家長如何獲取程序保障聲明 (PRISE) 副本；以及
- 幫助家長理解特殊教育法規的資源。

電子郵件

若學區允許家長透過電子郵件接收通知，家長可以選擇透過電子渠道接收以下通知：

- 書面通知；
- 程序保障通知；
- 與正當程序投訴相關的通知。

母語及書面通知

書面通知必須採用普通公眾能夠理解的措辭，使用家長的母語或採用其他主要交際形式。若家長的母語或主要交際方式不存在文字，學區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將通知以口頭形式翻譯成家長的母語或透過其他方法轉換成家長的母語或主要交際形式。若家長的母語不存在文字，學區必須確保家長理解通知的內容，且必須用文件記錄證明家長理解通知的內容。⁴

學區必須在何時向家長發出書面通知？

學區必須在與鑒定、測評或重新測評、IEP、就學安排相關的會議之後 15 個日曆日內向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此等會議的決定和/ 或提議或拒絕採取的措施。學區就其提議的措施徵詢家長同意時也必須向家長發出通知。

學區何時採取通知中所述的措施？

家長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有 15 個日曆日的時間來考慮通知所述的決定或提議採取的措施。家長可以在此期間決定贊成或反對學區的提議。家長可以以書面形式同意學區盡快啟動其提議的措施。但初始 IEP 屬於例外情況，對於初始 IEP，除非家長在收到學區書面通知後 15 天內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學區可以實施其提議的變更。

同意

同意意味著什麼？

同意意味著家長已經獲悉對學區提議採取的措施做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全部必要資訊。同意還意味著家長理解並且以書面形式同意學區提議採取的措施。因此，書面通知必須是徵得家長書面同意的必要條件。

同意立即生效。這意味著家長在發出書面同意後，學區必須盡快啟動相關的措施。

⁴ 此規範包括在適當時候提供手語翻譯。

學區何時必須徵得家長的同意？

以下情況必須徵得家長同意：

- 首次對子女進行測評以確定是否具備接受特殊教育資格之前；
- 子女的特殊教育計劃首次啟動之前；
- 子女接受重新測評之前。但是，如果學區可以證明學區努力試圖徵得家長同意對其子女實施重新測評，但家長未有答覆，則學區可以在未徵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測評；
- 在披露子女的紀錄給未經家長同意無權查閱此等紀錄的人員或組織之前；
- 學區每次要使用為子女承保的私營保險時；
- 學區首次要使用子女公共福利或保險時；
- 學區要准許 IEP 團隊必要成員不出席 IEP 團隊會議時；
- 子女的 IEP 在未經 IEP 團隊會議討論的情況下被修改時；
- 家長同意放棄對子女的重新測評權利時。

若家長對學區提議採取的措施不給予同意，會有何後果？

若家長不贊成學區提議的初始測評、重新測評或紀錄披露且不給予同意，學區不可以實施進一步行動。若學區希望實施其提議採取的措施，必須申請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參閱第 17 頁），徵得行政法官 (ALJ) 的同意。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行政法官將裁定子女是否應當接受測評、重新測評，或是否可以在未徵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子女的紀錄。

若家長不贊成實施初始 IEP 的提議、使用公共保險（例如 Medicaid）或為子女承保的私營保險、准許 IEP 必要成員不出席會議的請求、在未經會議討論修改子女 IEP 的請求、學區提出的豁免對子女（每三年）重新測評的請求，學區不得實施相應的行為。對於此類請求，若家長不同意，學區不得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行政法官對此類請求給予同意。

家長是否可以在給予同意後撤銷同意？

家長自願給予同意。家長可以隨時致信學區撤銷同意。撤銷同意不會取消在此等同意給予之後、撤銷之前已經實施的措施。若家長在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和/ 或相關服務後致信學區撤銷同意，學區有 10 天時間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答覆家長。學區必須接受家長的書面撤銷，不得利用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來駁回家長的書面撤銷。

學區可以決定與家長開會討論撤銷同意的事宜。此等會議必須在對書面撤銷做出答覆的 20 天時間期限內召開，學區必須在向學區出具書面撤銷後 20 天內發出通知。書面通知發出給家長後，家長有 15 天時間考慮書面通知所述的內容，選擇是否撤回書面撤銷。此等 15 天時間結束後，子女將從此在各個方面（包括懲戒事項）被視為接受普通教育的學生。

若家長在此後決定應當讓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必須重新提出讓子女接受測評的書面申請。相關服務可能不會立即恢復。相反地，必須完成對子女的初始測評，若在測評後被判定為具備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將為其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在新的 IEP 完成且「獲得家長認可」且向家長發出通知之前不會為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家長是否可以撤銷對子女個別化教育計劃部份內容的同意？

否。撤銷同意即表示撤銷對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同意。家長不得僅撤銷對其不願意子女接受的服務的同意。若家長與學區未能對具體的服務或服務提供地點的安排達成一致，家長應當尋求與 IEP 團隊開會討論此等服務。若家長與團隊開會時無法與團隊的其他成員達成一致，家長可以啟用本手冊後文所述爭端解決程序來解決爭端。

若家長撤銷對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同意，學區是否必須因此修改子女的學籍檔案？

否。若家長在子女已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後撤銷同意，家長可以要求學區修改子女的學籍檔案，刪除提及有關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內容。但是，學區不必因家長撤銷同意而刪除提及有關學生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內容。

學區每次提議更改子女的計劃或安排時是否都必須徵得家長同意？

否。服務一旦啟動，家長或學區可以在 IEP 會議上提議更改子女的計劃或安排。實施此等更改無須徵得家長同意。學區必須按照本文前述規定向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提議的更改。

家長若不贊成學區提議採取的措施，應當如何阻止？

家長必須在書面通知傳達（參閱「母語及書面通知」一節）收迄起 15 天內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如需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家長必須填寫申請書並發送致教育局及學區。調解/ 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書附於本手冊最末。若爭端得到解決，子女目前接受的安排及服務將保持不變。這稱為「留在原處」。

家長若不贊成提議採取的措施但未透過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向學區表示不贊成，則將在 15 天後開始實施提議的措施。

家長申請

家長可以申請更改對子女的測評、資格、IEP 及安排。家長向學區提出此類申請時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保留一份供備用。學區有 20 個日曆日的時間對家長做出書面答覆。此等 20 個日曆日不包括學校假期。但在暑期期間，學區仍然必須在 20 天內做出書面答覆。書面答覆必須包含通知應當包含的要素（參閱第 3 頁）。除此之外，若必須開會討論後才能對家長做出答覆，則此等會議應當在申請日期之後 20 天內召開。若學區推行政策允許家長透過電子郵件提交書面申請，家長可以按照學區的電子郵件政策提交申請。否則，必須手寫、打印此等申請，並呈交學區。

學區是否會要求家長使用惠及子女的私營醫療保險或公共保險或福利來獲取原本對子女的測評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才為子女提供免費且合宜的公立教育 (FAPE) ?

否。學區不得要求家長同意使用為子女承保的公共或私營保險來獲取對子女的測評或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言語語言服務）才為子女提供免費且合宜的公立教育。但是，只有學區發出書面通知且家長同意，可以使用公共或私營保險及福利。學區必須告知家長，此等同意是自願提供的。⁵ 此外，學區每次要使用為子女承保的私營保險來為子女獲取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時都必須徵得家長同意，並且依照聯邦法規，學區首次要使用惠及子女的公共保險或福利時必須徵得家長同意。這意味著，假如學區請求家長的保險承保公司在子女 IEP 一學年期間給付子女每週一次的物理治療費用，則學區必須在學年初徵得家長同意在此一學年期間使用家長的保險來給付相關的物理治療費用。若學區在此後希望使用家長的保險來給付另一項服務的費用，則必須再次徵得家長同意。

學區是否可以獲取家長的 Medicaid 福利？

學區可以獲取家長的 Medicaid 福利，以便透過特殊教育 Medicaid 計劃 (SEMI) 項目領取資金。學區只有在家長簽署同意書後才可獲取家長的 Medicaid 福利。簽署此等同意書不會影響子女的 Medicaid 醫療保險承保範圍。學區還應當每年向家長發送提醒，在提醒中說明相關的 SEMI 項目。

什麼是測評？

測評是用於確定子女是否患有殘障的程序。此程序包括檢查相關數據，對子女實施專門為其安排的檢測、評估、觀察。在初始測評中，必須至少有兩位兒童研究團隊成員⁶ 及其他專家（按照規定或視需求而定）⁷ 參與。必須至少對子女進行兩次評估，才能確定其是否具備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各次評估均必須由接受過相應培訓的人員或持有職業執照或認證具備開展評估的人員開展。

何時需要進行測評？

家長、兒童研究團隊成員、教師開會後判斷子女可能患有殘障時需要進行測評。

⁵ 若家長不同意使用保險，學區必須繼續免費提供服務。

⁶ 若疑似存在的殘障是語言障礙，則兩位必要的兒童研究團隊成員中可以包括一位言語語言專家。

⁷ 專家包括但不限於言語語言專家、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內科醫生。

由不為所在學區服務的人員對子女進行的測評/ 評估是否可以算作必須開展的兩次初始測評中的一次？

是。由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物理治療或言語語言服務）的兒童研究團隊或人員開具的報告及評估可以用作初始測評的評估。此等評估及報告必須由為其他公立教育學區（或教育服務委員會或聯合委員會）、經教育局批准的診所或機構服務的人員開具，或由在私營診所供職的專業人員開具。此等報告必須在過去一年內完成且必須由兒童研究團隊成員或學區內具備審覈報告資格的人員進行審覈。若學區認定此等報告符合州法規在測評學生方面的規範，則此等報告可以當作兩次必要評估中的一次。

獨立測評

什麼是獨立測評？

獨立測評是不受學區聘用的合格人員開展的測評。若家長對學區實施的測評或重新測評持有異議，可以要求進行一次獨立測評。這意味著家長可以認為學區的測評未正確實施或不全面，希望由其他人員進行測評。

家長在要求進行上述一次獨立測評時可以隨意申請盡可能多（或盡可能少）的單項評估。例如，家長可能認為學區對子女實施的一項或多項評估（例如學習評估或心理評估）不正確，希望由其他人員重新開展評估。或者，家長可能認為學區實施的測評原本應當包含某一項評估（例如醫療或行為評估），但事實上並未包含。

家長若在學區完成測評或重新測評後申請開展獨立測評，家長要求實施的各項評估將由其他人員實施（除非 AUJ 指出不能實施）。評估完成後，家長在學區下一次對子女的測評完成之前不得再要求學區付費進行另外的獨立測評。因此，家長必須確保自己在申請唯一一次獨立測評中要求開展的評估均是必要的，因為再次提出由學區付費進行獨立測評必須等到學區重新測評之後。

獨立測評的規範有哪些？

家長無需為獨立測評付費。相關費用屬於公共開支。若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AUJ 要求開展獨立測評，則此等獨立測評的費用也應當算作公共開支由學區支付。獨立測評必須與學區實施的測評採用相同的規範。

若學區認定其測評是恰當的，應當怎麼辦？

若學區對開展獨立測評的必要性持異議，學區必須在收到家長提出獨立測評申請之後 20 天內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若 AUJ 裁定學區的測評是適當的，則學區不需為獨立測評支付費用。家長自費讓子女接受獨立測試的權利保持不變。

在家長可以獲得獨立測評之前，學區是否會對家長希望獨立測評進行評估的領域先實施評估？

否。學區不限制家長在獨立測評中對初始測評或重新測評未評估的領域進行評估的權利。在收到家長的申請後，學區必須立即提供資訊，告知可從何處獲得獨立測評或如何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從何處獲取獨立測評？

可以從另一學區、教育服務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獲批准的診所或機構、獲得相應認證和或執照的私營開業醫生處獲取獨立測評。學區應當提供此類資源的相關資訊。

學區是否可以對實施測評的人選強加限制？

學區若接受家長要求進行獨立測評的申請，就必須提供資訊，告知可以從何處獲取獨立測評。為了幫助學區及家長，教育局保管有獲批准的診所及機構的名單。學區可以根據該名單推薦其所處地理區域內的診所及機構。家長應當在合理的時間期限內以學區指定的價格獲取獨立測評。

若家長不願意選擇學區推薦的提供者，學區應當考慮家長希望從其他提供者處獲得測評的要求。此外，若家長要求獲得的測評的費用金額超過學區通常為相同測評支付的金額，學區也應當予以考慮。若學區不同意家長的要求，應當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來拒絕家長的要求。

上述考慮、同意家長的要求，或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來拒絕要求，必須在家長提出獨立測評申請後 20 天內完成。

學區是否可以在未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情況下拒絕家長提出的進行獨立測評的申請？

是。若家長選擇的測評人員未持有必要的由新澤西州頒發認證和/ 或執照，學區可以在未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情況下拒絕家長的選擇。此外，每次初始測評或重新測評時家長均有權申請獲得一次獨立測評（測評可以包含多項評估）。因此，在已經開展過一次獨立測評後，或在 AUJ 裁定無需開展獨立測評後，學區可以在未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情況下拒絕家長要求獲得獨立測評的申請。學區實施重新測評時，家長若對重新測評的結果持異議，可以申請獲得獨立測評。

學區收到獨立測評結果後應當採取哪些行動？

學區在對兒童的特殊教育計劃做出決定時必須考慮獨立測評的結果，包括家長自費獲得的獨立測評的結果。但是，學區無須接受測評報告或在制定 IEP 時採納測評報告中的建議。獨立測評可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用作證據。

如何確定是否具備資格？

測評完成後，將召開會議，集體依照 N.J.A.C.6A:14-2.3(k)1 確定是否具備資格。⁸ 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才具備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

- 依照資格類別，當事學生患有殘障；
- 此等殘障對學生學業成績產生不利影響；
- 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學區必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10 天向家長（在適當情況下還需向當事的成年學生）提供在確定其子女是否具備資格時所使用的測評報告及文件資料。

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什麼是個別化教育計劃？

子女被確認具備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後，將召開會議為子女制定 IEP。IEP 是一項書面規劃，詳細說明子女將要接受的特殊教育課程。IEP 應當闡明子女目前的表現及具體的授課需求。IEP 必須包含詳細且可測量的年度目標、短期目標或基準。

哪些人員必須出席 IEP 會議？

除非依照第 2 頁所述的程序獲得家長事先同意不出席 IEP 會議，否則以下人員必須出席 IEP 會議：

- 當事學生（情況適宜時）⁹；
- 家長；
- 至少一位普通教育教師（若當事學生正在接受或即將接受常規教育），此等教師的與會人數上限視情況而定；
- 至少一位特殊教育教師（或在適當情況下，特殊教育提供者）；
- 至少一位兒童研究團隊成員；
- 個案經理；
- 學區代表；
- 家長或學區自主決定的其他人員；
- 提供過渡服務或為過渡服務付費的其他機構的一位代表（若 IEP 會議中要討論過渡）；
- 經家長要求，C 部份服務協調員（從早期干預計劃向學區提供的 B 部份特殊教育計劃過渡的學生）。

⁸ 患有言語和/或語言障礙的學生僅具備接受 N.J.A.C.6A:14-3.6 所述的言語語言服務的資格。

⁹ 從當事學生 14 歲起，必須依照規定邀請學生出席 IEP 會議，參與向成人生活過渡的規劃。

家長有權：

- 獲取子女 IEP 的副本；
- 邀請他人陪同出席會議；
- 在 IEP 會議開始前口頭或書面告知他人要錄音後，對 IEP 會議進行錄音；
- 在學區收到家長對首次測評的同意之後 90 天內讓 IEP 得到實施；
- 在 IEP 會議結束後讓 IEP 盡快得到實施；
- 至少每年對 IEP 進行重新審核；
- 讓 IEP 團隊考慮延長學年服務。

向成人生活過渡

什麼是過渡規劃？

過渡規劃是一個長期協作流程，將幫助子女順利地從學校進入成人世界。新澤西州法規要求過渡規劃應當在學生滿 14 歲（或 IEP 團隊裁定的更小的年齡）時召開的學年 IEP 會議上進行討論。過渡規劃在每年的 IEP 會議上進行討論，直到高中畢業或肄業。

哪些人員應當參與過渡規劃？

過渡規劃通常需要 IEP 團隊、其他家人、學校工作人員、其他機構工作人員、僱員及其他社會成員參與。IEP 中若要包含過渡規劃，則**必須**邀請當事學生出席 IEP 會議並且成為 IEP 團隊的一員。

過渡規劃的要素有哪些？

以下是子女滿 14 歲時 IEP 中過渡規劃的關鍵要素：

- 對子女優勢、興趣、愛好的陳述
- 確定學習方向（IEP 存續期間及之後的課程名稱）
- 確定有助於幫助子女制定或實現中學畢業/ 肄業後目標的策略和/ 或措施
- 闡明從其他機構（例如職業複健服務、兒童照護系統、發育障礙司等）獲得諮詢（資訊和/ 或建議）的必要性
- 對所需機構間對接及共同職責的陳述

子女滿 16 歲時 IEP 中過渡規劃的其他關鍵要素：

- 依據與子女年齡相稱的過渡評估制定的子女在中學畢業/ 肄業後的培訓、教育、就業目標，適當時候還包括獨立生活目標
- 幫助子女實現中學畢業/ 肄業後目標所需的過渡服務（一套協調的措施/ 策略，包括授課、相關服務、社會經驗、就業發展及畢業後成人生活目標，在情況適宜時還包括掌握日常生活技能及開展實用職業測評）

如需瞭解過渡規劃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檔「資源」一節。

重新測評

子女接受重新測評的頻度如何？

子女必須在最後一次評測後三年內接受重新測評，除非家長同意放棄每三年進行重新測評的權利。若家長同意放棄每三年進行重新測評的權利，則從家長出具的書面同意的日期開始計算此等三年期限。若情勢需要，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教師要求進行測評，則可以在未到三年期限時開展重新測評。但是，若家長在其子女完成最後一次測評後一年要求進行重新測評，學區可以拒絕。此外，學區必須開展重新測評後才可裁定您的子女不再患有殘障，不再具備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

重新測評的規範有哪些？

IEP 團隊必須召開會議重審目前的數據，裁定是否必須實施其他檢測來判斷您的子女是否具備繼續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IEP 團隊可以決定不需要額外資訊來判斷您的子女是否具備繼續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作為團隊成員，家長可以對此等決定提出異議，可以要求學區對子女開展評估。隨後，學區必須對子女進行評估，裁定其是否具備資格（或不具備資格）。

學區是否需要徵得家長的同意才可開展重新測評所包含的檢測？

學區必須徵得家長同意才可開展重新測評所包含的任何檢測。但是，如果學區可以證明學區努力試圖徵得家長同意對其子女實施重新測評，但家長未有答覆，則學區可以按計劃開展檢測。

子女達到法定成人年齡時的權利轉移

子女滿 18 歲時，家長可以享受哪些權利？

子女滿 18 歲時，特殊教育法賦予家長的權利將全部轉移給子女，除非法庭規定了子女的法定監護人。家長及成年子女都將收到家長權利所包含的全部通知。在子女滿 18 歲之前至少三年，學區必須通知家長及子女此等權利轉移。

州外就學的成年子女

年滿 21 歲的學生到新澤西州以外就學時家長應當考慮哪些因素？

在討論新澤西州以外就學的可能性時，家長應當牢記，2016 年 1 月 11 日起，患有發育障礙的學生若在新澤西州以外的教育設施就學，一旦年滿二十一 (21) 歲，就將無法獲得新澤西州發育障礙司提供的州外服務資助。

學籍檔案的保密性及獲取¹⁰

家長是否可以查閱子女的學籍檔案？

學區必須保障學生學籍檔案所含資訊的保密性。但是，保管學生學籍檔案的公立學校必須認定家長有權檢查/ 查閱其子女的學籍檔案，除非學校接到書面法定通知，獲悉依照州法律規定（例如因為監護權轉移或離婚），相關家長被終止此等權利。

家長有權：

- 要求查閱學區保存的與子女有關的檔案紀錄的全部類型及保存地點；
- 查閱學區保管或使用的子女的學籍檔案；
 - ▶ 不得無故拖延；
 - ▶ 在 IEP 會議及聽證會之前；
 - ▶ 在申請查看學籍檔案之後 10 天內。
(如有可能，此等申請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 要求對學籍檔案的內容做出解釋、說明；
- 獲得學籍檔案的副本。學校可以收取合理的影印費用，但此等影印費用不宜過高，致使家長因無法承受而放棄查閱學籍檔案。學校不得對搜尋或檢索學籍檔案收費；
- 在子女學籍檔案裡的資訊被銷燬前得到通知；
- 對於將子女學籍檔案分享給非出於教育或合法目的進行查閱的人員的請求，可以給予同意或拒絕給予同意。

學校必須保存一份紀錄，載明獲取學生學籍檔案的人員的資訊，包括姓名、獲取的日期及用途。家長若詢問，則有權知悉子女學籍檔案中的資訊分享給了哪些人員，分享日期及使用方式。

學區在把學生的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披露給未經法律授權的人員之前，必須徵得家長的同意（請參閱第 5 頁）。

家長向學校出具書面同意後可以讓其他人員代為接收和/ 或查閱子女的學籍檔案。若某份檔案包含多位學生的資訊，則家長只可查閱與其子女相關的資訊。

家長是否有權在子女成年後查閱子女的學籍檔案？

家長在子女滿 18 歲之前有權獲取學校保管的其子女的全部學籍檔案。在子女達到法定成人年齡，完成權利轉移後，家長只有在子女仍然受家長撫養且仍然在公立教育系統就學的情況下，或在徵得成人子女同意的情況下，才有權獲取子女的學籍檔案。

如何修改子女的學籍檔案？

家長若認為子女的學籍檔案存在以下情況，可以要求學區予以修改：

- 不相關；
- 不準確；
- 未保護子女的隱私或其他權利；
- 不適當。

¹⁰ 與學生學籍檔案相關的法規請參閱 N.J.A.C.6A:32。按照規定，學區應當在家長索要時向家長提供一份此類法規的副本。

向學區申請修改子女學籍檔案的家長有權獲悉學區對此等申請所做的決定。學區可以決定做出相應的修改並以書面形式告知家長；否則，學區必須在 10 天與家長開會決定是否做出相應的修改。

若學區決定不做出相應的修改，必須告知家長此等決定，並告知家長有權依照 N.J.A.C.6A:3 的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聽證。

若教育局長在聽證會後裁定學籍檔案無需修改，學區必須向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家長有權在子女的學籍檔案中添加一份聲明，表示家長對檔案中相關資訊持異議。此等聲明的保留時長與相關資訊的保留時長一致，披露相關資訊時必須將此等聲明一起披露。¹¹

代理家長

在哪些情況下會委任代理家長，代理家長的職責有哪些？

在盡合理努力後無法鑒別學生家長或無法找到學生家長的情況下，或在州政府機構享有對學生的監護權的情況下，或在學生受州政府監護的情況下，或在學生是聯邦法律界定的無家可歸的孤兒的情況下，必須為其委任代理家長。代理家長在與鑒定、測評、IEP 制定、就學安排、免費且合宜公立教育 (FAPE) 的提供相關的事務中代表學生。

相應的學區必須採取方法來判定學生是否需要代理家長並為有需要的學生委任代理家長。此外，學區必須盡合理努力在判定學生需要代理家長後 30 天內為學生委任代理家長。學區必須確保受委任的代理家長符合以下標準：

- 與被其代表的學生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
- 具備相應的知識和技能，能夠確保充分代表學生；
- 必須年滿 18 歲；
- 不得是學區、新澤西教育局或其他兒童教育或照護機構的僱員。（若學區完全僅因為代理家長行使其職責而為其提供報酬，此等代理家長不得被視為學區的僱員。）

最後，學區可以無理由替換代理家長，且若學區因為代理家長行使其職責而為其提供報酬，則此等代理家長必須依照 N.J.S.A.18A:6-7.1 的規定接受刑事犯罪紀錄審查。

¹¹ 依據 N.J.A.C.6A:32-7.4(e) 所設立的學籍檔案準則，受託管的學籍檔案應當在學生畢業後、從學區肄業後或年滿 23 歲後保管五年，以三者中時間較長者為準。

因持異議讓子女-就讀非公立（私立）學校

若家長對學區的課程持異議，且讓子女就讀非公立（私立）學校，費用由誰承擔？

子女有權接受免費且合宜的公立教育。若子女就讀公立學校且家長對學區的特殊教育計劃持異議，家長可以選擇讓子女就讀其認為能夠滿足子女特殊教育需求的私立或非公立學校，或私立早教課程。家長需自行承擔費用，除非家長可以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證明學區未能為其子女提供免費且合宜的公立教育且家長所選擇的學校能夠滿足子女的教育需求。

家長若打算讓學區報銷子女就讀非公立（私立）學校的費用，應當怎麼做？

若學區為子女制定了 IEP，家長可以讓子女就讀非公立（私立）學校並請求學區給予報銷。家長必須在 IEP 會議上告知學區，並且在子女在非公立（私立）學校報名註冊之前至少 10 天（工作日）向學區發出書面通知。家長必須聲明自己對學區的 IEP 持異議、學區提議的就學安排、讓子女就讀非公立（私立）學校的意願。

若學區在家長讓子女從公立學校退學之前向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家長學區計劃對其子女進行測評，家長應當讓子女接受學區測評以便維護獲得報銷的權利主張。

家長若未能將其以公費讓子女就讀私立學校的意願告知學區，未能讓子女接受學區的測評，或未採取作為家長應當採取的合理行動，可能導致 AU 判處減少其子女在私立學校就讀的報銷金額或拒絕此等報銷。

因持偏好（公平參與服務）讓子女-就讀非公立（私立）學校

家長若因偏好非公立學校提供的教育而讓子女就讀非公立（私立）學校，子女是否仍然有權享受公立學區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若家長安排殘障子女就讀非公立學校，則其子女將不再有權享有某些或一切就讀公立學校可以享有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但是，此等子女仍然有權被介紹給兒童研究團隊進行測評，以確定是否具備享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

若子女為就讀早教課程的學齡前兒童，居住地學區有責任對此等子女進行鑒定，若情況合宜應當進行測評，以確定是否具備享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若確定具備資格，居住地學區會出具旨在讓子女接受免費且合宜公立教育的計劃。此等計劃將在子女在公立學區報名註冊且按照 IEP 團隊確定的安排就學時實施。若家長因希望子女繼續就讀早教課程拒絕居住地學區出具的計劃，可以前往子女就讀早教課程的學區（此等學區可以是居住地學區）尋求獲取服務計劃及服務。僅在子女要接受服務，且因子女在該學區報名註冊而獲得的服務計劃不包括公立學區無法提供的服務水平的情況下，才編寫此等服務計劃。

若子女參與從幼稚園到 12 年級計劃，則子女就讀的非公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就讀學區）的兒童研究團隊將決定是否進行測評。若確定要進行測評，該團隊必須免費開展評估，判定子女是否具備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若子女被判定具備資格，且願意接受服務，則將為其編寫服務計劃。

若家長對測評或資格判定結果持異議，家長有何權利？

若兒童研究團隊決定不開展測評，或家長對評估方案存有異議，家長可以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家長若對團隊開展的測評持異議，可以申請進行免費的獨立測評。若對資格判定結果存有異議，家長可以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請參閱第 15 頁、第 17 頁有關調解及正當程序聽證部份的內容。）

若子女被判定具備資格，但家長對提議的服務存有異議，家長有何權利？

家長沒有權利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來反對服務計劃中提議為子女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即使學區決定不提供任何服務，家長也沒有權利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1 2}

若對子女就讀學校所屬學區的服務提供存有異議，可以提出投訴。由 OSEP 裁定就讀學校所屬學區（子女就讀的非公立學校所屬的學區）在判定哪些學生可以接受服務時是否採用適當程序，裁定該學區是否提供服務。

化解分歧

若家長在鑒定、測評、歸類、就學安排或免費且合宜公立教育提供方面與學區產生分歧，會有何後果？

家長與學區有時可能會產生分歧。許多分歧可能透過與子女的老師、個案經理、學校校長、學區工作人員溝通得到化解。州法律、聯邦法律也為解決家長的顧慮確立了程序，例如投訴裁決、調解、正當程序聽證。

自願調解

什麼是調解？

調解指家長與學區在訓練有素的公正第三方（即調解員）的幫助下討論和化解雙方分歧。

何時何地實施調解？

調解員在雙方在合理條件下均方便參與的時間、地點召開會議實施調解。調解會議在收到書面申請後 15 天內安排召開。

^{1 2} 若選擇讓子女在公立學校報名註冊並申請 IEP，則家長獲准透過提起正當程序聽證來反對 IEP 中所含的計劃和服務。

如何選擇調解員？

調解員不受 SEA 僱傭。他們以隨機的方式選定。在收到調解申請時，安排有空的調解員召開調解會議。

哪一方可以申請調解？

若存在分歧，家長、學區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請調解。

調解費用是多少？

不對家長、學區收取調解費用。

家長如何申請調解？

家長可以把書面申請提交至：	調解申請書必須：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state.nj.us	闡明爭議（問題）； 明確指出所尋求的救濟（解決方案）； 並且 證明已經向學區發送了一份該申請書的副本。

本手冊最末附有申請調解所需的申請表。請注意，並非必須使用該申請表模板；但是，提供該模板所含的資訊有助於加快申請速度。

家長是否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渠道提交調解申請？

從 2016 年 7 月 1 日起，OSEP 可以透過 OSEP 維護及監管的電子郵箱地址接收調解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申請、緊急援助申請（僅接收申請；其他附件必須使用普通郵件郵遞）。該新開設的電子郵箱地址專門用於接收申請，不用於與當事各方及其代表通訊。請將填寫完整的申請書另存為 Adobe PDF 格式的文檔並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發送至：osepdisputeresolution@doe.state.nj.us。Adobe Acrobat 閱讀器是一款文件閱讀器軟件，可供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請注意，不接受透過電子渠道提交的投訴調查申請、強制實施調解協議的申請、強制實施行政法辦公室最終判決的申請，此等申請必須郵寄或傳真至 OSEP 才可被接收、處理。

家長是否可以讓辯護人或律師出席調解會議？

家長可以讓辯護人和/ 或律師陪同出席調解會議。不論家長是否讓辯護人和/ 或律師陪同出席，學區都可以讓律師出席調解會議。

調解期間，子女會受到什麼影響？

從收到合格的調解申請到完成調解，子女的歸類、計劃、安排都不會被更改，除非家長與學區協定做出修改，或家長、學區提出緊急援助（請參閱第 20 頁）且此等緊急援助獲得 AU 批准。

若達成調解協議會如何？若未能達成調解協議？

若家長與學區達成調解協議，則應當由調解員撰寫和解協議，家長及學區簽署和解協議。若調解期間的討論未達成書面協議，則只記錄調解日期及參與人員的姓名。調解討論是保密的，不得作為聽證會上的證據。調解會議禁止錄音。

若雙方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調解會如何？

若雙方同意需要更多時間來獲取額外資訊或探討方案，調解員及雙方可以適當延長調解期限。

若學區未能遵守調解協議會如何？

家長若認為學區未能履行書面調解協議，可以填寫相應的強制執行協議申請表按照上述地址提交給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主任，尋求法庭強制執行。用於申請強制執行調解協議的申請表附於本手冊最末。

若家長不願意調解應當怎麼辦？

調解是自願的，不得用來拖延或駁回家長獲得正當程序聽證的權利。但是，如果家長拒絕採用調解程序，學區可能確立程序要求家長與州調解員交流討論調解的益處。

正當程序聽證

什麼是正當程序聽證？

正當程序聽證是一個訴訟程序，在此程序中，行政法辦公室 (OAL) 的行政法法官 (AJ) 對家長與學區之間的分歧做出裁決，化解爭端。

哪一方可以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若家長與學區對子女的鑒別、評測、計劃、安排或免費且合宜公立教育的提供產生分歧，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請進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

如何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家長可以把書面申請提交至：	正當程序聽證申請書必須：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state.nj.us	寫明子女的姓名及年齡； 寫明子女的住址； 指出子女就讀的學校； 闡明問題及與問題相關的 實情； 對該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證明已經向學區發送 該申請書的副本。 對於無家可歸的學生， 學生可用的聯絡資訊及學生目 前就讀的學校名稱。

用於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申請表附於本手冊最末。未能提供上述資訊可能導致：(1) 因資訊不充分而對申請不予考慮；(2) 程序受拖延；(3) 若勝訴，有權獲得的律師費補償金的裁定金額將被削減。請注意，並非必須使用該申請表模板；但是，提供該模板所含的資訊有助於加快申請速度。

家長是否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渠道提交正當程序聽證申請？

從 2016 年 7 月 1 日起，OSEP 可以透過 OSEP 維護及監管的電子郵箱地址接收調解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申請、緊急援助申請（僅接收申請；其他附件必須使用普通郵件郵遞）。該新開設的電子郵箱地址專門用於接收申請，不用於與當事各方及其代表通訊。請將填寫完整的申請書另存為 Adobe PDF 格式的文檔並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發送至：osepdisputeresolution@doe.state.nj.us。Adobe Acrobat 閱讀器是一款文件閱讀器軟件，可供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請注意，不接受透過電子渠道提交的投訴調查申請、強制實施調解協議的申請、強制實施行政法辦公室最終判決的申請，此等申請必須郵寄或傳真至 OSEP 才可被接收、處理。

家長是否可以同時申請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

是。家長、學區都可以將申請調解作為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一部份。

家長必須於何時提交正當程序聽證申請？

家長必須在知悉或應當知悉其所質疑的學區措施後兩年內提交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僅在家長向 AU 證明學區讓其相信事務已經得到滿意解決，或證明學區對其隱瞞法律規定家長必須知悉的資訊的情況下，此等時間期限才可延長。

若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如何？

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 15 天內，家長及學區（當事雙方）必須出席學區安排及召開的決議會議。除了召開決議會議，雙方也可以約定由 OSEP 開展調解，雙方也可以以書面形式約定放棄召開決議會議。若雙方決定出席決議會議，學區應當安排該會議。若雙方同意進行調解，學區代表必須聯絡 OSEP 以便安排調解會議，此時 OSEP 工作人員將瞭解雙方空閒日期，據此安排調解會議。決議期限為 30 天，將在此期間召開決議會議或進行調解，若在此期間雙方未能化解爭端，則相關事務將在此後轉移給 OAL 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學區除了應當參與調解或決議會議外，還必須在收到家長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 10 天內提交必要的答覆。

學區未能在 15 天內安排決議會議將有何後果？

若學區未能在規定的時間期限內安排決議會議，家長及學區均未參加調解且未放棄召開決議會議的權利，家長可以透過上述地址向 OSEP 提出申請，要求 AU 安排正當程序聽證，並開啟 45 天時間期限。AU 將裁定學區未安排決議會議的理由是否充分。若 AU 判定學區未安排決議會議的理由不充分，AU 可以指示開始正當程序聽證。若 AU 裁定學區未安排決議會議的理由充分，AU 可以指示在特定時間期限內召開決議會議或調解會議，然後再進入正當程序聽證。

若家長選擇不出席或未能出席與學區共同召開的決議會議，會有何後果？

家長若未能出席與學區共同召開的決議會議，並且家長及學區均未參與調解且均未放棄召開決議會議的權利，學區可以提出要求，讓家長申請由 AU 取消正當程序聽證。若 AU 裁定家長未出席決議會議的理由不正當，AU 將不會考慮家長提出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若 AU 裁定家長未出席決議會議的理由正當，AU 會指示在特定的時間期限內召開決議會議或調解會議，然後再進入正當程序聽證。

若 AU 對家長的個案不予處理，家長可以重新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在開始正當程序聽證前的全部分歧化解申請將重新開始。

學區是否會反對家長提出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

若學區認為家長未能達到第 17 頁載明的充分申請規範，可以對家長提出的申請的充分性提出質疑。若 AU 認為家長提出的申請不夠充分，AU 可以准許家長修改申請，也可以對申請不予處理。若 AU 准許修改申請，家長必須按照 AU 的指示進行修改。若 AU 對申請不予處理，家長可以糾正缺陷，再提交一份新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

家長把正當程序聽證申請提交給 OSEP 後，是否還可以修改？

是。但是，家長只有在獲得學區同意的情況下，或在向負責審理的 AU 提出申請並獲得准許的情況下，才可以修改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家長若未能獲得學區或 AU 的同意，則不能修改申請。

若學區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如何？

對於子女的相關事務，若學區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家長及學區可以約定調解爭端。若雙方達成約定，則將安排對相關事務進行調解，調解會議之後才會將相關事務移交 OAL 進行正當程序聽證（在調解會議未能解決爭端的情況下）。若家長或學區均不願意調解，則相關事務將直接被移交進入正當程序聽證，此種情況與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情況一樣，不存在決議期限。

此訴訟需要多久才能獲得裁定？

在分歧化解活動已經實施，訴訟移交 OAL 之後，還必須完成正當程序聽證，除非 AU 准許延長時限，否則裁定結果將在聽證完成後 45 天內郵寄給家長、學區。¹³

若家長對 IEP 團隊變更子女資格狀態、歸類、計劃或安排的決定持有異議，且提出調解和/ 或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則在此等訴訟得到裁定期間子女會受到哪些影響？

若家長在收到學區書面通知後 15 天內提出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則學區不得實施書面通知中所提議採取的措施，子女的歸類、計劃、安排不會發生任何變更。子女仍然保留當前的就學安排，直到調解和/ 或正當程序聽證因雙方達成協議、家長撤銷申請或 AU 簽發最終判決得到解決為止。

若家長在上述 15 天期限過後才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學區可以實施其提議的措施。若家長在正當程序聽證申請結果出來之前對子女的安排存有異議，可以申請緊急援助。

¹³ 若 AU 批准延期，通常被稱為「休會」，則休會期間的日曆日天數不計入 45 天時期限內。因此假如 AU 批准休會，則裁決書簽發並提供給家長的時間可能比 45 個日曆日要長。

若學區不遵守 AU 在正當程序聽證中做出的判決，會有何後果？

家長有權利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庭下令要求學區遵守 AU 做出的判決，也可以透過上述地址向 OSEP 主任提交書面申請，尋求強制實施 AU 做出的判決。家長必須在學區應當完成但家長確信未實施之時起 90 天內提出申請，此等申請必須包含一份行政法辦公室判決副本。學區隨後可以答覆該申請，尋求化解與家長的分歧。若分歧未能化解，OSEP 將裁定學區是否未能遵守 AU 做出的判決，若裁定學區未遵守判決，OSEP 會指示學區遵守判決。但是，若家長、學區在 AU 的判決出具後約定修改判決，家長不得尋求強制執行 AU 判決中雙方約定修改的部份。可用於申請強制執行正當程序聽證判決的申請表附於本手冊最末。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

什麼是加急正當程序聽證？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是在 AU 之前對懲戒事項的聽證。例如，IEP 團隊判定學生的行為不是其殘障的表徵，家長對此判定持有異議，則可以申請加急聽證。若學區認為讓子女繼續目前的就學安排非常危險，家長與學區無法就適當的安排達成一致，學區必須申請加急聽證來調動子女。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與其他正當程序聽證有何差別？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必須在正當程序聽證申請日期之後 20 個上課日內進行，AU 的判決必須在聽證會後 10 個上課日內簽發。此外，加急正當程序聽證的決議期限是 15 天，調解或決議會議應當在正當程序聽證申請日期之後 7 天內召開。

調解是否可以作為加急聽證的一部份？

是。加急聽證可以進行調解。

緊急援助申請

什麼是緊急援助？

緊急援助是對與正當程序聽證相關問題的暫時（臨時）判決。在最終判決未定之時做出此等臨時判決。需要緊急援助的問題難以快速完成聽證，且沒有進行調解或召開決議會議的機會。

哪些問題屬於「緊急」？

以下問題可以申請緊急援助：

- 涉及服務供應中斷（即未能提供家庭教師，變更或未能提供延長學年服務）的問題；
- 涉及紀律處分的問題，包括對行為是否為殘障表徵的判定、對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的決定；
- 涉及就學安排的問題，此等安排需依據正當程序聽證的結果確定；
- 涉及畢業或參與畢業典禮的問題。

如何對緊急援助申請做出裁定？

AJ 若裁定存在以下事實，會批准緊急援助：

- 若不批准緊急援助申請，起訴人將遭受無可挽回的傷害；
- 起訴人權利主張所依據的法定權利已經得到落實；
- 起訴人有可能憑藉其優先求償權的法律權力而占上風；
- 若不批准緊急援助申請，則當雙方的正義和利益得到平衡時，起訴人將遭受比被訴人更嚴重的傷害。

家長如何申請緊急援助？

除了要提供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或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所需的資訊外，申請緊急援助必須提供簽名的證明書，載明申請理由。本手冊附有空白證明書。家長必須向學區提供申請的副本，並且在申請中註明已經為學區提供申請的副本。若最初是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向 OSEP 提出申請，還須將向該辦公室提供申請的原件。

家長是否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渠道提交緊急援助申請？

是，從 2016 年 7 月 1 日起，OSEP 可以透過 OSEP 維護及監管的電子郵箱地址接收緊急援助申請（僅接收申請；其他附件必須使用普通郵件郵遞）。該新開設的電子郵箱地址專門用於接收申請，不用於與當事各方及其代表通訊。請將填寫完整的申請書另存為 Adobe PDF 格式的文檔並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發送至：osepdisputeresolution@doe.state.nj.us。Adobe Acrobat 閱讀器是一款文件閱讀器軟件，可供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

若家長需要在其訴訟進入正當程序聽證後申請緊急援助該怎麼辦？

若家長在訴訟提交至行政法辦公室進入正當程序聽證後需要申請緊急援助，家長可以向審理該正當程序訴訟的 AJ 提出申請。AJ 隨後會審核申請，聽取家長、學區的論證，然後簽發對家長提出的緊急援助申請的裁定。

正當程序聽證權利

以下是正當程序聽證雙方的權利：

- 家長有權得到法律顧問、具備與殘障兒童相關的專業知識或培訓經歷的人士提供的建議並由此等人員陪同出席正當程序聽證會。學區必須由法律顧問代表；
- 雙方均可出示證據，要求證人出席並盤問證人；
- 雙方均可請求 A L J 阻止引人證據，包括未在正當程序聽證前至少五天或在加急正當程序聽證前至少兩天交換的任何測評或基於此等測評提出的建議；
- 雙方均可獲得獲得書面或電子格式的聽證會逐字紀錄。家長有權選擇獲取一份書面或電子格式的聽證會、事實認定和裁決的逐字紀錄。向家長免費提供事實認定及裁決的紀錄。

家長有權：

- 向學區要求並獲取一份免費或低價法律諮詢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的列表。OSEP 在家長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時為家長寄送一份該列表；
- 查閱 OAL 保管的 AUJ 名單及資質列表；
- 使聽證會對公眾開放；
- 讓子女出席聽證會；
- 如有需要，讓聽證會免費配備口譯員；
- 將聽證會安排在家長合理方便的時間及地點。

年滿 21 歲且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有權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來解決與鑒定、評估、安排或免費且合理公立教育的提供有關的爭端。

將向州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SSEAC) 正當程序聽證判決書的副本，並在刪除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後向公眾公佈判決書。

行政法官

- 聽證會不得由為當事學生提供教育或照護的公共機構的僱員審理，也不能由與當事雙方有個人利益衝突或職業利益衝突的人士審理。在新澤西州，聽證會通常由行政法辦公室的行政法官審理。不得僅因為 AUJ 審理正當程序聽證獲得報酬而將其視作為當事學生提供教育或照護的公共機構的僱員。
- AUJ 做出的裁決是最終判決，家長及學區必須遵守，除非任何一方在判決之日起 90 天內就判決結果向州或聯邦法庭提起上訴。

家長若對行政法官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做出的裁決持有異議，是否可以提起上訴？

是。AUJ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做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只可由美國地區法院或新澤西州高等法院依照各自的立案規則進行重審並修改此等裁決。家長若對 AUJ 在正當程序聽證中對其起訴的裁決持有異議，可以在 AUJ 簽發判決書之日起 90 個日曆日內向上述法庭提起上訴。在上訴中，上訴法庭將審核家長、學區提供的正當程序聽證紀錄，經家長或學區的請求聽取額外證據。上訴法庭隨後根據優勢證據簽發判決書。

律師費

家長如何獲得律師費補償？

家長若在正當程序聽證中勝訴，可以向州或聯邦法庭請求法庭命令判予法律限度內的合理律師費及費用。

律師費是否會被拒絕或減少？

法官根據判予費用的適用標準考慮家長的申請，可能會減少判予的律師費，適用標準包括，家長在訴訟程序中不合理地推延和解或判決，花費的時間及使用的服務過多，律師向家長收取的費用超出合理價格。

學區是否可以請求判予律師費？

是。學區若在家長提起的正當程序起訴中勝訴，可以請求判予律師費。若州或聯邦法庭的法官判定正當程序起訴是無意義的、不合理的或沒有依據，若是出於不正當目的提起的，法官可以發出法庭命令要求家長的律師支付學區的律師費。若家長沒有律師，且州或聯邦法官判定正當程序起訴是出於不正當目的（例如為了侵擾，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民事訴訟費用）提起的，法官可以發出法庭命令要求家長支付學區的律師費。

投訴解決

什麼是投訴？

投訴是一種指控，控告教育機構違反聯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可以代表某位兒童或代表一群兒童發起投訴。可以向新澤西教育局提出投訴，讓新澤西教育局對被指控的違規行為開展獨立審查。

哪些人可以申請開展投訴調查？

任何人可以申請開展投訴調查，方式是將簽名的書面申請郵寄至：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家長是否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渠道提交要求開展投訴調查的申請？

否。OSEP 不接受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渠道提交要求開展投訴調查的申請。所有此類申請必須郵寄或傳真至 OSEP，才可被接受和處理。

發起投訴是否有時間期限？

是。為發起投訴設立時間期限的目的是防止相關問題因時間久遠難以達成適當的決議。控告人（發起投訴的人）必須在受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投訴如何解決？

1. 解決投訴的最理想方法是控告人及被控告的教育機構在提起正式投訴之前，共同努力達成互相諒解，達成對當事殘障學生最為有利的協議。
2. 若向 OSEP 提起正式投訴，雙方在調查開始前有十天時間解決受指控的問題。若此等十天時間被稱為達成「提前決議」的機會。雙方可簽署決議聲明，提交給 OSEP，表明投訴已經得到解決。雙方可免費進行調解。
3. 如必須開展調查，則在調查期間，OESP 會進行面談，審查雙方提交的文件資料，判定教育機構是合規還是不合規。
4. 除非投訴得到提前解決，否則將簽發一份報告，此等報告依據具體情況可能包含事實認定、結論及糾正措施。

投訴調查申請應當包含哪些資訊？

投訴調查申請必須：

- 陳述認為已經發生的違反特殊教育法的具體行為；
- 提供上述陳述的事實依據；
- 陳述受指控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

為了幫助家長提起投訴，本手冊最末附有申請表模板。請注意，並非必須使用該申請表模板；但是，提供該模板所含的資訊有助於加快申請速度。

對投訴做出裁定需要多長時間？

聯邦/ 州法律及法規規定，應當在收到書面簽署的投訴後 60 個日曆日內對投訴做出裁定，除非依照法規准許獲得期限延長。因此，雙方應當配合解決投訴中所提及的問題，和/ 或及時提交必要的文件資料。

若確實存在不合規，會如何？

若教育機構被裁定不合規，教育機構應當依照報告的指示制定糾正措施並提交至 OSEP。

若對已經進入正當程序聽證的問題提起投訴，會如何？

若對已經進入正當程序聽證的問題提起投訴，則此等投訴將被擱置，直到正當程序聽證結束。若投訴涉及多個問題，其中一個或多個問題已經進入正當程序聽證，則進入正當程序聽證的問題必須擱置，直至正當程序聽證結束。但是，此等投訴涉及的問題中未進入正當程序聽證的問題必須在規定的時間期限內予以解決。

若家長已經提出投訴調查申請，是否還可以就同一問題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是。但是，如果投訴所涉及的問題也是正當程序聽證中的爭議對象，則此等投訴將被擱置，直到正當程序聽證結束。若投訴中提及的問題先前已經在相同當事雙方參與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中得到裁決，則以聽證會的裁決為準。

若對正當程序聽證已經裁決的問題提起投訴，會如何？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必須告知提起投訴的個人或組織，以正當程序聽證會裁決為準。因此不會開展投訴調查。

家長是否有機會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訊？

是。控告人有機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訊。

如何通知家長投訴調查的結果？

除非因情有可原的具體情況獲准延長期限，否則家長將在其投訴調查申請被收到後 60 個日曆日內收到調查結果、結論、決議的書面報告。教育局的裁決是最終裁決。

投訴體制無法處理哪些問題？

OSEP 不調查與違反《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條的行為相關的指控，不調查其他侵害民事權利的指控。此類指控應當直接由美國教育部民事權利辦公室處理，電話：(646) 428-3900。此外，OSEP 也不處理人事問題或普通教育事務。學區委員會負責學校的日常運作，包括人事監管、課程管理。

若一方認為報告有誤，可以採取哪些措施？

若一方（控告人或被控告的教育機構）相信報告中存在錯誤，該等錯誤影響結論、影響對是否合規的裁定，或影響糾正措施，則其可以自報告日期起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告知 OSEP 及另一方。此等書面信函應當指出疑似的錯誤，並包含可以證明出錯的文件資料。若該方未能提交相關的文件資料，OSEP 將無法評估其主張。OSEP 在收到此等信函及文件資料後會決定應當採取哪些步驟來判定是否出錯。OSEP 會將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雙方。若錯誤被證實，將會按需修改報告。

家長如何對投訴調查結果提起上訴？

投訴調查報告被認為是行政機構的最終裁決。因此家長應當向新澤西州高等法院上訴庭提起上訴。家長可以在自裁決之日起的 45 天內提起上訴。詳細資訊請瀏覽：

<http://www.judiciary.state.nj.us/appdiv/index.htm>

紀律處分

若子女違反學生行為守則，學區是否必須對其實施紀律處分？

否。學區在判定將停課作為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紀律處分措施是否適當時，會考慮子女的特殊情形。

學區是否會因紀律原因將子女從其目前就讀的學校調離？

是。在殘障學生違反學校紀律的情況下，若對非殘障學生同樣違規的紀律處分是停課（調離）不超過 10 個上課日。但是，不得對學齡前兒童實施停課（不論長期或短期）處分，也不得被退學。

若子女被調離不超過 10 個上課日，是否可以接受服務？

是。涵蓋普通教育的規章要求，學生因紀律原因被調離的，應當在調離第五個連續日之前（含第五個連續日）為其提供教育服務。這意味著若殘障學生因紀律原因被調離，必須在調離第五個連續日之前（含第五個連續日）為其提供教育服務。

學區是否可以因為不同的不端行為事件反覆處以調離處分？

是。學校官員可以將殘障學生調離其目前的就學安排，每次調離最長 10 個上課日，此等調離處分的輕重程度與非殘障學生的處分輕重程度一致。此外，學校官員還可以因不同的不端行為對學生再另外實施停課處分，停課處分每次最長 10 個上課日（每學年不超過 10 個上課日），前提是為受到此等處分的學生在其剩下的調離時間中提供教育服務。學校官員在做出給予學生調離處分的決定時，或在決定為此等學生提供的服務時，不必讓家長參與。但是，若反覆對學生處以短期（一次最長 10 個工作日）調離處分構成就學安排的變化，則學校官員不得反覆對這生實施此等短期調離處分。

學校在實施系列短期調離處分時必須遵照哪些步驟？

在對學生實施系列短期調離目前就學安排的處分時，若調離累積（合計）超過 10 個上課日，可能導致其就學安排發生變化。學校官員應當諮詢個案經理，判斷系列短期調離是否會導致學生就學安排發生變化。判斷調離是否會導致學生就學安排發生變化的基礎是致使被處以調離處分的行為是否與致使前一次被處以調離處分的行為相似，並且考慮以下因素：每次調離的天數，調離的總天數，每次調離的間隔時長。

若系列調離處分不會導致就學安排發生變化，則會把學生調離其目前的就學安排。學區官員在諮詢學生的個案經理、至少一位任課教師後，判定學生需要接受哪些教育服務才能重返普通教育課程，才能朝著學生的 IEP 所設定的目標取得適當的進步。

若學樣官員在諮詢個案經理後判定系列短期調離處分將導致就學安排發生變化，則必須與 IEP 團隊開會判定當事學生的不端行為是否為其殘障的表徵（**殘障表徵判定**）。作為 IEP 團隊的一員，家長有權參與此類會議。殘障表徵判定由學區官員、IEP 團隊相關成員、家長共同做出。若符合以下條件，則不端行為屬於殘障表徵：

- 相關的不端行為是因殘障引發的，或與殘障有直接或實質性的關係；
- 相關的不端行為是學區未能實施當事學生的 IEP 的直接後果。

只要符合任何一個條件，相關的不端行為即為殘障的表徵。若判定不端行為是殘障的表徵，學區必須對當事學生開展功能性行為評估 (FBA)，除非學區在當事學生犯下此次遭致紀律處分的不端行為之前已經對其開展過此等評估。學區還必須為當事學生制定行為干預計劃 (BIP)，若先前已經為當事學生制定有 BIP，則應當進行修改。若判定不端行為不是殘障的表徵，家長及學區仍然可以協商一致對當事學生開展功能性行為評估，並為當事學生制定或修改 BIP。

若不端行為（但與毒品、武器、嚴重人身傷害相關的不端行為除外）是當事學生殘障的表徵，則不得將當事學生調離其目前的就學安排，除非 IEP 團隊制定新的 IEP 並為當事學生提議新的就學安排。若不端行為不是當事學生殘障的表徵，則會像處分普通學生一樣處分當事學生，但學校必須繼續為當事學生提供服務。IEP 團隊決定當事學生需要接受多大程度的教育服務才能參與普通教育課程，才能朝著其 IEP 設定的目標取得適當的進步。

家長可以透過申請調解、正當程序聽證或加急正當程序聽證來反對對子女實施調離累計超過 10 個上課日的處分決定。

學校在對學生實施超過 10 個連續上課日的停課處分時應當遵照哪些步驟？

因紀律原因將學生調離其目前的就學安排超過 10 個連續上課日構成就學安排變化。若學區要對學生實施超過 10 個連續上課日的停課處分，IEP 團隊必須召開會議審核作為當事學生 IEP 一部份的 BIP。若已經制定的 BIP 不是當事學生 IEP 的一部份，則 IEP 團隊必須開展 FBA 並制定 BIP。此外，IEP 團隊必須判定遭致處分的不端行為是否屬於當事學生殘障的表徵。作為 IEP 團隊的一員，家長有權參與此類會議。

殘障表徵判定由學區官員以及包括家長在內的 IEP 團隊相關成員共同做出。若符合以下條件，則不端行為屬於殘障表徵：

- 相關的不端行為是因殘障引發的，或與殘障有直接或實質性的關係；
- 相關的不端行為是學區未能實施當事學生的 IEP 的直接後果。

只要符合任何一個條件，相關的不端行為即為殘障的表徵。若判定不端行為是殘障的表徵，學區必須對當事學生開展 FBA，除非學區在當事學生犯下此次遭致紀律處分的不端行為之前已經對其開展過此等評估。學區還必須為當事學生制定 BIP，若先前已經為當事學生制定有 BIP，則應當進行修改。若判定不端行為不是殘障的表徵，家長及學區仍然可以協商一致對當事學生開展 FBA，並為當事學生制定或修改 BIP。

若不端行為（但與毒品、武器、嚴重人身傷害相關的不端行為除外）是當事學生殘障的表徵，則不得將當事學生調離其目前的就學安排，除非 IEP 團隊制定新的 IEP 並為當事學生提議新的就學安排。若不端行為不是當事學生殘障的表徵，則會像處分普通學生一樣處分當事學生，但學校必須繼續為當事學生提供服務。IEP 團隊決定當事學生需要接受多大程序的服務才能參與普通教育課程。

若不端行為涉及武器、毒品、嚴重人身傷害，學校在對當事學生實施紀律處分時應當遵照哪些步驟？

若當事學生存在以下情況，學區可以安排當事學生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IAES) 中就學最長 45 個日曆日：

- 持有武器或攜帶武器到校或參與學校活動；
- 在校期間或參與學校活動期間持有或使用非法毒品，出售受管控物質或為此等出售攬客；
- 造成嚴重人身傷害。

IEP 團隊決定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以及在此最長 45 個日曆日的臨時安排結束後採取的措施。

學校因學生對自身或他人的危害調離當事學生時應當遵照哪些步驟？

若當事學生留在目前的就學安排可能會對自身或他人造成傷害，學區可以取得 AJJ 下達的命令，將當事學生的就學安排更改至 IAES，最長可達 45 天。AJJ 將裁定 IAES。

紀律處分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待決期間的安排

若家長為一學年內超過 10 個累積上課日的調離處分發起調解、正當程序聽證、加急正當程序聽證，則相關的調離處分需在分歧得到解決後才實施。

家長若為超過 10 個累積上課日的調離處分發起調解、正當程序聽證或加急正當程序聽證，家長及學區必須開展殘障表徵判定，確定致使當事學生遭受紀律處分的不端行為是否是其殘障的表徵。若相關不端行為確為當事學生殘障的表徵，當事學生在相關事宜待決期間必須回到原先的就學安排，除非家長、學區達成其他一致意見，或 AJJ 批准調整當事學生安排的緊急援助。若判定相關不端行為不是當事學生殘障的表徵，當事學生必須留在 IEES，直至相關事宜因最終裁決或因家長與學區達成協議得到解決，或直至調離處分期滿失效，以二者中時間較早者為準。

若當事學生因涉及毒品、武器、嚴重人身傷害的不端行為被安排至 IAES，除非家長與學區達成其他一致意見，否則當事學生須留在 IAES 45 個日曆日，或直至 AJJ 簽發最終裁決書，以二者中時間較早者為準。此後，當事學生將返回先前約定的就學安排，除非 AJJ 命令實施其他安排，或家長與學區就其他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測評 – 檢測及評估程序，包括資訊審查，用於判定學生是否具備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免費且合宜的公立教育 (FAPE) – 在公眾監督和指示下，遵守符合州及聯辦法規，利用公費免費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包括學前、小學、中學教育，此等教育按照 IEP 提供。

功能性行為評估 – 理解學生為何實施有挑戰性質的行為以及學生行為與環境的關係的過程。功能性行為評估的目的是收集資訊，以便更好地理解學生問題行為的具體原因。

鑒定 – 確定應當透過實施測評來判定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最少限制的環境 (LRE) – 在合理範圍內盡可能讓殘障兒童與非殘障兒童一起接受教育，僅在殘障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致使殘障兒童在得到補充輔助、服務的條件下仍然無法在常規課堂教育中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時，才對殘障兒童提供特殊課堂、單獨教學，或調離常規安排。

留在原處 – 要求在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過程中不得更改具備或可能被裁定為具備接受特殊教育資格的學生的就學安排。此等學生必須留在其目前的計劃或安排中，除非家長與學區約定更改或 AU 命令必須更改計劃或安排。¹⁴

¹⁴ 根據聯辦法規，對於學齡前殘障兒童，若家長就其初始 IEP 的實施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則不向當事兒童提供「留在原處」保障。

新澤西教育局

家長請求調解/ 正當程序聽證/ 加急聽證的申請書

請注意：依照《2004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的規定，家長必須盡可能完整、準確地填寫所有必要資訊。此外，家長必須指出對子女的鑒定、測評、資格、歸類、安排、計劃及相關服務提供持有異議的具體原因。若資訊不完整或持異議的原因模稜兩可，學區可以對正當程序聽證申請的充分性提出質疑。僅請求進行調解的申請不會受到學區對充分性的質疑。

必須將完整申請書提交給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並將完整申請書的一份副本提交給學區。

* 日期： _____

收信人：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從 2016 年 7 月 1 日起，OSEP 可以透過 OSEP 維護及監管的電子郵箱地址接收調解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申請、緊急援助申請（僅接收申請；其他附件必須使用普通郵件郵遞）。該新開設的電子郵箱地址專門用於接收申請，不用於與當事各方及其代表通訊。請將填寫完整的申請書另存為 Adobe PDF 格式的文檔並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發送至：osepdisputeresolution@doe.state.nj.us。Adobe Acrobat 閱讀器是一款文件閱讀器軟件，可供免費下載：<https://get.adobe.com/reader/>。請注意，不接受透過電子渠道提交的投訴調查申請、強制實施調解協議的申請、強制實施行政法辦公室最終判決的申請，此等申請必須郵寄或傳真至 OSEP 才可被接收、處理。

* 寄信人： _____
(提交申請書的家長的全名)

地址： _____

* 郡縣： _____

* 家庭電話號碼：(_____)_____-_____* 傳真：(_____)_____-_____

* 工作電話號碼：(_____)_____-_____* 行動電話號碼：(_____)_____-_____

* 電子郵箱地址： _____

* 請勾選：讓____律師作為代表，或由____辯護人進行協助。

* 律師或辯護人姓名： _____

* 地址： _____

* 電話：(_____)_____-_____* 傳真：(_____)_____-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子女住址（若與家長住址不同）： _____

新澤西教育局

家長請求調解/ 正當程序聽證/ 加急聽證的申請書

* 居住區（家長居住地所在的區）：

子女就讀的學校：_____

* 學校所在的區：_____

* 殘障類別：_____

請勾選以下一個方框：

僅調解— 請填寫下方第 2 條至第 5 條

正當程序聽證— 請填寫下方第 1 條至第 5 條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僅紀律處分）— 請填寫下方第 1 條至第 5 條

1. **正當程序聽證、加急正當程序聽證（僅紀律處分事務）的必要步驟**— 若家長申請聽證，學區會提供機會在安排聽證前解決問題。學區應當召開決議會議（若為正當程序聽證，則在收到申請後 15 天內，若為加急正當程序聽證，則在收到申請後 7 天內），家長應當出席該會議。家長與學區可以選擇參與約定由 OSEP 主持的調解代替決議會議，或者雙方可以約定放棄召開決議會議的權利，直接進入聽證。

收到本通知時，學區的代表必須立即聯絡家長安排決議會議。若家長希望學區考慮其他方案，請勾選一項：

本人申請由 OSEP 主持的調解會議取代決議會議。若學區同意由調解會議取代決議會議，學區代表必須致電 609-376-9061 聯絡 OSEP 以便安排調解會議。

本人願意放棄參加決議會議的權利，直接進入正當程序聽證。雙方必須約定放棄召開決議會議的權利才能將相關事務在決議期期滿之前移交行政法辦公室。

本人在下方簽字即表示本人放棄參與決議會議和調解的權利。學區的授權代表必須也以書面形式同意免除決議期。

簽名：_____

2. 請說明問題的性質及與問題相關的實情。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

* 標有星號的條目不是必填條目。

新澤西教育局

家長請求調解/ 正當程序聽證/ 加急聽證的申請書

3. 請說明此問題可以如何解決。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

4. 必須向另一方提供此申請書的副本。請勾選確認。

已經向學區發送了一份本申請書的副本：

主管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5. 家長簽名： _____

提醒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家長：《殘障人士教育法案》（2004 修訂案）規定，家長或家長的律師不合理地拖延對爭議的最終決議，或代表家長的律師未在正當程序聽證申請中向學區提供適宜的資訊，判予家長的律師費可能會被削減。

緊急援助申請表

需要在最終判決未定之時做出臨時（暫時）判決的情況下填寫。

請說明如何解決該問題。（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

勾選確認已經將本申請的一份副本發送給學區主管：

另一方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 _____

新澤西教育局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OSEP)

* 尋求緊急援助申請的宣誓證明書或經公證的聲明

本人，_____，達到法定年齡，特此確認：
(申請人全名)

1. 本人為下述成年學生/ 家長/ 法定監護人/ 律師/ 辯護人：

(未成年學生的全名或學區的名稱)

2. 本人做出此證明，以支持本人的《緊急援助申請》，該申請附於本證明。

3. 本人理解，依照教育局¹及行政法辦公室²頒佈的法規，緊急援助是在有限情形中可用的救濟。

4. 本人相信本人有權享受緊急援助，因為訴訟中的事務包含以下一項或多項問題：（勾選適用的項）

- i. _____ 涉及服務供應中斷的問題；
- ii. _____ 涉及紀律處分的問題，包括對行為是否為殘障表徵的判定、對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的決定；
- iii. _____ 涉及就學安排的問題，此等安排需依據正當程序聽證的結果確定；
- iv. _____ 涉及畢業或參與畢業典禮的問題。

5. 本人理解，依據 N.J.A.C.1:6A-12.1 的規定，行政法法官根據以下證據可以批准緊急援助：

- i. 若不批准緊急援助申請，起訴人將遭受無可挽回的傷害；
- ii. 起訴人權利主張所依據的法定權利已經得到落實；
- iii. 起訴人有可能憑藉其優先求償權的法律權力而占上風；
- iv. 若不批准緊急援助申請，則到雙方的正義和利益得到平衡時，起訴人將遭受比被訴人更嚴重的傷害。

¹ N.J.A.C.6A:14-2.7(r)

² N.J.A.C.1:6A-12.1(r)

^{*} 依據新澤西州法庭規則，1969, R. 1:4-4(b)。

新澤西教育局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OSEP)

*** 尋求緊急援助申請的宣誓證明書或經公證的聲明**

6. 本人已經填寫《緊急援助申請》並向教育局提供《緊急援助申請》中規定的相關資訊。
7. 本人已經向對立方提供填寫完整且簽字的《緊急援助申請》副本。

(對立方名稱)

注意：若填表人是家長或監護人的代表，必須提供向當事學生居住地學區的主管提供一份副本。若填表人是學區的代表，必須向律師/ 家長或監護人/ 成年學生提供副本。

(對立方詳細地址)

(提交給對立方的日期)

本人確認上述聲明由本人做出，內容真實無誤。本人知悉，若上述由本人做出的聲明存在故意弄虛作假，本人將受到懲罰。

(申請人簽名)

日期：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依據新澤西州法庭規則，1969, R. 1:4-4(b)。

新澤西教育局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OSEP) 投訴表

* 日期： _____

收信人： -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OSEP 不接受透過電子渠道提交的投訴調查申請。所有此類申請必須郵寄或傳真至OSEP，才可被接受和處理。

與學生的關係：（勾選一項）

家長/ 監護人 律師 辯護人 其他：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若當事學生為無家可歸的兒童，請填寫可取得聯絡的聯絡資訊。）

電話：(____) ____ - ____ 傳真：(____) ____ - ____ 電子郵箱地址： _____

請填寫學生姓名或指明受到被指控違規行為影響的學生群體：

發生被指控違規行為的學校： _____

* 學區： _____ * 郡縣： _____

注意：若此投訴為家長之外的其他人所發起的，請提供當事家長的聯絡資訊，因為在調查過程中，當事家長可能被 OSEP 約談。

*1. 請勾選適用的陳述項：

- 本人目前正參與或最近曾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本人已經附上該申請的副本。
- 本人正打算提起正當程序聽證。本人將發送該申請的副本。
- 本人未計劃提起正當程序聽證。

注意：投訴調查申請所述的問題若也是正當程序聽證的主題，則此等問題將被擱置，直至正當程序聽證結束。若行政法官對此等問題做出裁決，則以行政法官的裁決為準。

*2. 簡要陳述您相信已經發生的違反**特殊教育法或法規**的具體行為。若選擇附上其他資訊或文件資料，仍然必須概述受指控的違規行為，且應當如實陳述。

新澤西教育局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OSEP)
投訴表**

3. 指明受指控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段或日期。_____

注意：投訴所指控的違規行為必須發生在投訴收迄日期之前一年以內。

*4. 受指控的違規行為是否持續至今？_____ 是 _____ 否

5. **陳述相關實情**，包括聲稱學區未提供殘障學生 IEP 規定應當提供的服務。若聲稱學區未能實施 IEP，請附上完整 IEP 的副本。（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若認為學區提供的其他書面文件資料有助於核實違規行為，請與本申請一並提交。）

6. 請說明應當如何解決問題。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

*7. 請羅列為了解決此投訴涉及的問題，您已經交涉過的學區工作人員的名單，以及對您提出的申請的答覆。

新澤西教育局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OSEP)
投訴表

控告人應當在向教育局發起投訴的同時將投訴申請的副本發給當事學區/ 教育機構的學校行政主管。

勾選確認：

已將投訴申請的副本及附件郵寄至 _____ (姓名) ，寄出日期是 _____ (日期) ；

或

已將投訴申請的副本及附件親自遞交 _____ (姓名) ，遞交日期是 _____ (日期) 。

依據 N.J.A.C.6A:14-9.2(b) ，請注意，OSEP 在獲得通知，知悉投訴調查申請已經提供給 _____ 相應的教育機構之前不會處理投訴。

簽名： _____
(提交申請的人員)

新澤西教育局

家長請求強制實施調解協議的申請表

日期： - _____

收信人： -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OSEP 不接受透過電子渠道提交的請求強制執行調解協議的申請。所有此類申請必須郵寄或傳真至 OSEP，才可被接受和處理。

與學生的關係：（勾選一項）

家長/ 監護人 律師 辯護人

寄信人： _____
(提交申請書的人員的全名)

地址： _____

電話：(____) ____ - ____ 傳真：(____) ____ - ____ 電子郵箱地址： _____

請注意：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OSEP) 必須在獲得調解協議的副本之後才會對強制執行申請採取措施。

此申請是否附有調解協議副本？ ____是 ____否 若選擇「否」，是否將副本單獨郵寄？
____是 ____否

調解協議簽訂日期是？ _____

在簽訂調解協議之後，雙方是否達成修改原調解協議的協定？ ____是 ____否（若選擇「是」，請在下方說明情況）

注意：若調解協議的任何條文被雙方後續達成的協定修改，則不得請求強制執行調解協議中此等被修改的部份。

新澤西教育局

家長請求強制實施調解協議的申請表

希望強制執行哪些措施？ _____

注意：強制執行申請必須在需要被強制執行的對象（即按照調解協議規定應當實施但未實施措施）應當實施之日起 90 個日曆日內向 OSEP 提出。未能及時提交申請，將致使 OSEP 無法強制執行。

您目前是否參與或最近曾申請調解、正當程序聽證或投訴調查？ ____是 ____否

若您最近曾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那麼相關分歧的主題是什麼？

簡要陳述您確信教育機構未能實施的調解協議中的具體條款（標明頁碼及條款編號）。

OSEP 在收到強制執行申請後，會立即將此等申請的副本發往學區，要求學區做出答覆，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機會讓學區與家長解決此等申請所涉及的問題。若雙方無法及時、圓滿地解決相關的事務，OSEP 將指示學區提交合規證據，OSEP 收到此等證據後將判斷學區對調解裁決的執行情況。若判定學區未能執行裁決，或未能完全執行裁決，OSEP 會相應地命令學區執行或完全執行裁決。

簽名： _____
(提交申請的人員)

新澤西教育局

家長請求強制執行行政法辦公室簽發的最終裁決的申請書

日期： - _____

收信人： -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OSEP 不接受透過電子渠道提交請求強制執行行政法辦公室簽發的最終裁決的申請。所有此類申請必須郵寄或傳真至 OSEP，才可被接受和處理。

與學生的關係：（勾選一項）

家長/ 監護人 律師 辯護人

寄信人： _____
(提交申請書的人員的全名)

地址： _____

電話：(____) ____ - ____ 傳真：(____) ____ - ____ 電子郵箱地址： _____

請注意：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OSEP) 必須在獲得 ALJ 簽發的裁決的副本之後才會對強制執行申請採取措施。

本申請是否附有行政法官 (ALJ) 簽發的最終裁決（或法庭命令）的副本？____是 ____否 若選擇「否」，是否將副本單獨郵寄？____是 ____否

ALJ 裁決的簽發日期是？ _____

裁決簽發之後，雙方是否達成任何協定來修改裁決或法庭命令的條款？____是 ____否 （若選擇「是」，請在下方說明情況）

注意：若裁決的任何條文被雙方後續達成的協定修改，則不得請求強制執行裁決中此等被修改的部份。

新澤西教育局

家長請求強制執行法辦公定簽發的最終裁決的申請書

希望強制執行哪些措施？ _____

注意：強制執行申請必須在需要被強制執行的對象（即按照聽證裁決規定應當實施但未實施措施）應當實施之日起 90 個日曆日內向 OSEP 提出。未能及時提交申請，將致使 OSEP 無法強制執行。

您目前是否參與或最近曾申請調解、正當程序聽證或投訴調查？ ____是 ____否

若您最近曾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那麼相關分歧的主題是什麼？

簡要陳述您確信教育機構未能實施的聽證裁決的具體條款（標明頁碼及條款編號）。

OSEP 在收到強制執行申請後，會立即將此等申請的副本發往學區，要求學區做出答覆，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機會讓學區與家長解決此等申請所涉及的問題。若雙方無法及時、圓滿地解決相關的事務，OSEP 將指示學區提交合規證據，OSEP 收到此等證據後將判斷學區對調解裁決的執行情況。若判定學區未能執行裁決，或未能完全執行裁決，OSEP 會相應地命令學區執行或完全執行裁決。

簽名： _____
(提交申請的人員)

資源

如需幫助理解家長的權利，可以聯絡以下人員或機構：

學區代表

電話號碼

「全州家長權益主張網絡」(SPAN) (800) 654-7726

新澤西殘障人士權利署 (DRNJ) (800) 922-7233

新澤西教育局下屬的 _____ 郡/ 縣辦公室：

兒童研究郡/ 縣主管

電話號碼

OSEP 網站：www.state.nj.us/education/specialed/

向成人生活過渡的資源

新澤西教育局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透過「學習資源中心」網絡為學校工作人員、學生及其家人提供從學校向成人生活過渡相關議題的培訓及技術協助。與過渡相關的資訊及資源可從此網站獲取：<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specialed/transition/>

OSEP 也贊助為學區提供的培訓計劃，此類培訓計劃涵蓋與過渡相關的「以社區為基礎的指引」，並且透過與羅格斯大學伯格斯發育障礙中心合作贊助「以人為本的方法」。

以社區為基礎的指引

以社區為基礎的指引 (CBI) 是基於研究的實踐，此等實踐不在教學樓進行，而是在社區中進行持續、反覆的指引。CBI 培訓及技術援助工作幫助學區為學生提供以社區為主要環境的指引。這些工作包括透過工作坊向學區提供資訊，分享新澤西各個學區的成功經驗，在 CBI 策略、培訓需求、必要的行政支持方面為學區提供直接技術援助。所有的活動均旨在幫助學生取得積極、顯著的成果。

以人為本的方法

新澤西教育局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與伯格斯中心攜手開展規劃、發展、試點活動，這些活動的目的是透過採取以人為本的方法促進殘障學生實現有效過渡。為了幫助學生實現從校園生活到成人生活（包括就業、與成人服務系統銜接）的有效過渡，伯格斯中心在過渡規劃關鍵流程中提供以人為本方法的專業知識。該項目旨在識別能夠對殘障學生畢業後成果產生積極影響的策略。如需獲取與向成人生活過渡相關的詳細資訊，請瀏覽：<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specialed/transition/>

結構化學習體驗 (SLE)

結構化學習體驗指以經驗為主導的、有監督的深入式學習體驗，旨在創造機會更加全面地激發學生的職業興趣。如需獲取與 SLE 相關的資訊，請瀏覽：

<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cte/sle/>

新澤西勞工及人力發展局下轄的職業復健服務司 (DVRS) :

職業復健服務司為患有嚴重影響就業的生理或心理障礙的人士提供以下服務。有意獲取服務的人士必須申請資格判定，申請獲取所需服務。盲人、嚴重視力障礙人士由盲人及視力障礙人士委員會提供服務，不由 DVRS 提供服務。

提供的服務包括：

- 診斷性評估 -
- 個人職業諮詢及指導 -
- 應聘技能培訓及有選擇的就業安置
- 後續支持服務
- 緊急情況後續服務
- 生理機能康復
- 工作指導、職業培訓、崗位培訓
- 轉介至「獨立生活中心」促進獨立生活生活技能培訓

<http://www.state.nj.us/humanservices/dds/home/cntrindivindex.html>

聯絡資訊： - LWD Building, 12th Floor
John Fitch Plaza
P.O.Box 398
Trenton, N.J.08625-0398

電話：(609) 292-5987

傳真：(609) 292-8347

TTY: (609) 292-2919

http://careerconnections.nj.gov/careerconnections/plan/foryou/disable/vocational_rehabilitation_services.shtml

新澤西公眾服務局發育障礙司：

發育障礙司 (DDD) 自 1959 年以來一直提供、資助與新澤西州發育障礙人士相關的服務。全州各個社區逾 250 家機構以及 DDD 管理的五個居民發展中心提供這些支持及服務。

DDD 資助眾多服務，這些服務旨在支持在社區中生活的發育障礙人士。這些服務並非發育障礙人士應得之權益，而是根據現有的資源提供。各郡縣可提供的服務類型不盡相同。為了向更多人提供服務，DDD 始終努力控制預算，盡可能高效地使用資金。

DDD 為具備資格的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和/ 或問訊、轉介服務。DDD 資助三類為在社區中生活的殘障人士提供的服務：

- 日間服務，包括為就業人士提供支持
- 生活服務，包括協助個人在家中生活或在社區中生活的個人支持
- 家庭支持服務，旨在幫助家庭在家中照料殘障人士

如需獲取詳細資訊，瞭解如何申請 DDD 資格判定，請瀏覽 <http://www.state.nj.us/humanservices/ddd/services/apply/index.html>

聯絡資訊： - 195 Gateway Center
5 Commerce Way, Suite 100
Hamilton, N.J.08691

郵遞地址：

P.O.Box 726

Trenton, N.J.08625-0726

免費電話：1-800-832-9173

<http://www.state.nj.us/humanservices/ddd/home/>

新澤西公眾服務局心理健康及戒毒服務司：

該司是州心理健康管理機構 (SMHA)，是新澤西州政府唯一的戒毒管理機構 (SSA)。

提供的服務包括：

- 該司經營的四家精神病院提供的服務
- 監管郡縣醫院的服務，並且在郡縣醫院提供服務
- 眾多機構提供的社區心理健康服務，包括： -
 - 篩查服務、緊急服務 -
 - 重症個案管理 -
 - 半照護/ 半住院 -
 - 積極性社區治療計劃 (PACT)
 - 個人、團體、家庭療法 -
 - 受支持的就業/ 從享受社會福利到自立工作 -
 - 受支持的住房供給 -
 - 刑事司法服務 -
 - 自助中心及服務

聯絡資訊： - P.O.Box 700
Trenton, N.J.08625
電話：(800) 382-6717
(609) 777-0702
傳真：(609) 777-0662
<http://www.state.nj.us/humanservices/dmhas/home/index.html>

兒童及家庭局：

兒童照護系統

兒童及家庭局的兒童照護系統 (CSOC) (原兒童行為健康服務司) 為在情感及行為健康護理上存在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及其家庭服務；為發育障礙、智力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服務。CSOC 致力於在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環境中按照兒童及家庭的需要提供服務。

聯絡資訊： - 50 East State Street
PO Box 717, 4th Floor
Trenton, NJ 08625-0717
電話：1-877-652-7624
如有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
<http://www.nj.gov/dcf/about/divisions/dcsc/>

新澤西公眾服務局聾人及聽力障礙人士司：

新澤西公眾服務局聾人及聽力障礙人士司 (DDHH) 是依據《新澤西法律》(PL 1977, C. 166) 為所有聾人及聽力障礙人士設立的主要州機構。該司提供教育、辯護、引導服務，旨在消除障礙促進聾人、聽力障礙人士能夠像新澤西州普通民眾一樣參與計劃，享受服務，獲取資訊。

DDHH 維護與聽力損傷相關的有建設性的最新資源，包括通訊便利轉介服務、技術援助、設備分發、相關人士的溝通和宣導。

聯絡資訊： 新澤西公眾服務局
聾人及聽力障礙人士司
P.O.Box 074
Trenton, N.J.08625-0074
電話： 語音/ TTY (800) 792-8339 新澤西州免電話費
(609) 588-2648
傳真： (609) 588-2528
<http://www.state.nj.us/humanservices/ddhh/staff/email/index.html>

新澤西公眾服務局殘障服務司：

殘障服務司 (DDS) 著重服務成年後因疾病或傷害而殘障的人士。此等殘障也被稱為後發性殘障。

該司開設免費熱線 – 1-888-285-3036，每年透過熱線回答 15,000 次問詢，解答影響各類殘障人士的問題，提供「問訊及轉介援助」。

作為其主要服務之一，DDS 出版《2014 新澤西資源》，該指南是為新澤西州殘障人士準備的最全面的全州服務指南。該指南每年更新。

該司是公眾服務體系中為需要問訊和/ 或服務的殘障人士提供的統一入口。DDS 管理的計劃可以幫助各類殘障人士更加獨立地在社區中生活，甚至可以在多數情況下讓殘障人士免於入住服務機構。這些計劃包括以家庭、社區為基礎的服務計劃及其他資源計劃。

聯絡資訊： 新澤西公眾服務局
P.O.Box 705
Trenton, NJ 08625-0705
電話： (888) 285-3036
傳真： (609) 631-4365
TDD: (609) 631-4366
<http://www.nj.gov/humanservices/dds>

盲人及視力障礙人士委員會：

新澤西盲人及視力障礙人士委員會 (CBVI) 是依據新澤西州立法會的命令於 1910 年設立的。該機構的使命是透過知情選擇，透過與盲人、視力障礙人士及其家人、社會的合作，促進、提供教育、就業、獨立生活、眼睛健康領域的服務。

CBVI 的服務計劃旨在讓消費者透過成功的就業、獨立生活、社交自信，實現全面融入社會。

這些服務獲得州及聯邦的資助，大部份服務免費提供給新澤西州的居民，不會因殘障狀況、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而採取差別對待。

聯絡資訊： 盲人及視力障礙人士委員會
P.O.Box 47017
153 Halsey Street, 6th Floor
Newark, N.J.07101-47017
電話： (973) 648-3333
免費電話：(877) 685-8878
電郵：askcbvi@dhs.state.nj.us
<http://www.state.nj.us/humanservices/cbvi/home/index.html>

新澤西家庭支援中心：

新澤西家庭支援中心 (FSCNJ) 運營「Transition Matters」網站。該網站提供從校園生活向成人生活過渡的資源，為需要問訊及轉介的家庭服務。資訊包括網路研討會及工作坊、幫助照料者完成過渡的資源、州級與地方級機構的聯絡資訊。FSCNJ 開展數個專門的計劃，例如「輔助技術項目」及各類同胞支持項目。如未找到所需資源，請致電 800-372-6510 諮詢該中心的資源協調員。

聯絡資訊： 新澤西家庭支援中心
電話： (800) 372-6510
傳真： (732) 2624373
電郵：askcbvi@dhs.state.nj.us
www.transitionmatters.org



出版方：

新澤西教育局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 0500